

餘元。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捐贈作業程序，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成中華顧問工程司落實其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並定期追蹤台灣世曦海外投資情形，作為後續強化監管機制之調整方向；2. 依據財政部 110 年 1 月 6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930003320 號函，電協財產歸還國家，尚須釐清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有 126 筆房地之處理方式、出租使用部分之處理方式，以及供道路使用、築防坡堤使用、地方政府借用及歷史建物房地等部分，有關機關撥用意願與後續處理方式，電協已成立專案小組洽詢有關機關（構）瞭解其接收意願，以逐一釐清財政部函詢之相關疑義事項。該部將俟電協函報後續捐贈資產運用之建議後轉復財政部參辦，並督導儘速配合辦理後續程序，以利該協會執行 110 年度財產捐贈政府預算。

（十九）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裁罰規定及舉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及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據公路總局統計，108 年至 109 年 6 月已依強制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舉發未投保車輛攔檢違規案件計 24 萬餘件、裁罰 6 億 4,397 萬餘元。惟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09 年底仍有 213 萬餘輛機車（約占機車登記數 15.12%）未依規定投保強制險。經查強制險法規範及相關違規裁罰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未投保強制險車輛，未納入強制險法規規定裁罰範圍，亟待檢討修正，以督促車主確依規定投保：**為督促民眾依規定投保強制險，本部前曾就強制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投保車輛須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致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且未投保強制險車輛未能予以裁罰，於 105 年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改善，據復已於 106 年間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開會討論，會議結論將研議從源頭勾稽資料庫之方式落實未履行強制險投保義務之處罰。經追蹤後續實際辦理情形，交通部與金管會於 107 年間協商結果，考量以車籍資料庫勾稽保險義務人未投保強制險之舉發處罰作法須投入龐大人力及經費，且基於現行強制險法規規定及金管會未有規劃自行辦理勾稽舉發處罰作業情形下，致公路總局仍維持運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分析比對警方攔查交通違規車輛強制險投保情形，建立舉發清冊定期辦理未投保強制險車輛違規案件裁罰作業。據該局統計，106 年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且未投保強制險車輛計有 104 萬餘輛，總違規件數達 149 萬餘件，總計可裁罰金額高達 31 億 3,773 萬餘元（表 32）。按逕行舉發違規之

未投保車輛已足證其有行駛道路事實，本應依強制險法規定投保，惟迄未予相關車輛所有人裁罰。鑑於未投保強制險之車輛逾 200 萬輛，為保障該等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傷害或與死亡之受

表 32 逕行舉發交通違規車輛且未投保強制險情形

單位：輛、件、新臺幣元

年度	車輛數	違規件數	可裁罰金額
合計	1,045,470	1,490,202	3,137,739,000
106	297,063	417,615	892,324,500
107	305,488	439,399	930,189,000
108	283,440	412,387	859,059,000
109 年 1—6 月	159,479	220,801	456,166,500

註：1. 車輛數及違規件數係排除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未有駕駛行為之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後，以計算駕駛行為違規且未投保車輛數及交通違規件數。

2. 可裁罰金額係以各車種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最低裁罰金額計算所得（即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之罰鍰金額，汽車及機車分別為 3,000 元及 1,500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害人權益，經再函請交通部積極與金管會檢討研修強制險法，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車輛未投保強制險納入裁罰範圍，以督促車主依規定投保，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權益。據復：該部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函請金管會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未投保強制險車輛納入裁罰範圍議題作為強制險法修法考量，並責成各區監理所站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督促及鼓勵車主依規定投保強制險。

2. 部分地方政府已建置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庫，允宜積極運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介接比對相關車輛投保強制險情形，促使車主依規定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總局處以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公路總局為落實上開規定，109 年 8 月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強制險違規 A1A2 肇事案件舉發系統，定期比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及強制險投保資料，以舉發事故當日未投保強制險之肇事車輛，據該局統計，自 109 年 8 月系統上線至 109 年底止，已舉發 4,712 件事務車輛未投保強制險違規案件，裁罰金額計 2,855 萬餘元（已收繳 2,408 萬餘元）。經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為完整掌握交通事故相關資訊，強化交通安全管理，已將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納入資訊系統，經比對臺北市及新北市 109 年 1 至 6 月 A3 類交通事故車輛資料與公路總局提供該等車輛強制險投保資料，發現計有 651 輛 A3 類交通事故車輛未投保強制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依上開強制險法規定予以舉發，並研議介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列管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系統比對相關事故車輛投保強制險情形，及積極協（補）助各地方政府將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據復：考量交通事故未投保強制險肇事車輛之裁處事涉全國作法一致性，經內政部警政署評估，因人力及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推行 A3 類交通事故建檔管理，致未能比照前開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未投保肇事車輛之舉發作業模式辦理，如 A3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輛經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經監理機關查證確定未投保強制險者，將依強制險法規定裁處。

（二十）公路總局辦理汽車代檢相關作業管理考核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106 年陽明山仰德大道 1 輛混凝土泵浦車發生重大車禍，造成 4 死 9 傷及 20 餘輛汽機車毀